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李宜宣

電話：02-27208889#8367

電子信箱：fw75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35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736389_1120135827_1_ATTACHMENT1.pdf、

27736389_1120135827_1_ATTACHMENT2.odt、27736389_1120135827_1_ATTACHMENT3.odt、

27736389_1120135827_1_ATTACHMENT4.pdf、27736389_1120135827_1_ATTACHMENT5.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業經內政部112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修正規定及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各1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2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1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68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3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承辦人：李宜宣

電話：02-27208889#836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電子信箱：fw7570@gov.taipei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20135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業經內政部112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修正規定及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各1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1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68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Table of Areas Designated b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where Buildings shall be Provided Air Sheltering Equipment</td> </tr> </table>	中文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英譯	Table of Areas Designated b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where Buildings shall be Provided Air Sheltering Equipment
中文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英譯	Table of Areas Designated b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where Buildings shall be Provided Air Sheltering Equipment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113年7月1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

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內政部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

裝

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新增地區屬新竹縣、桃園市及臺中市者，並自即日生效；
屬新北市及雲林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
效；屬宜蘭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屬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者，自中華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
表」

訂

線

部長 林 ○ ○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規定

縣市別	適用行政區（區、鄉、鎮、市）					範圍限制
臺北市	(63)全區					—
基隆市	(63)全區					—
新北市	(112)萬里	(112)金山	(63)板橋	(72)汐止	(112)深坑	—
	(112)石碇	(75)瑞芳	(112)平溪	(112)雙溪	(112)貢寮	
	(64)新店	(112)坪林	(112)烏來	(63)永和	(64)中和	
	(72)土城	(75)三峽	(72)樹林	(75)鶯歌	(63)三重	
	(64)新莊	(112)泰山	(112)林口	(112)蘆洲	(112)五股	
	(112)八里	(72)淡水	(112)三芝	(112)石門		
宜蘭縣	(63)宜蘭	(112)頭城	(67)羅東	(112)五結	(112)冬山	—
	(67)蘇澳					
新竹市	(63)全區					—
新竹縣	(72)竹北	(75)湖口	(112)新豐	(112)竹東		—
桃園市	(63)中壢	(64)平鎮	(72)龍潭	(67)楊梅	(101)新屋	—
	(101)觀音	(63)桃園	(101)龜山	(72)八德	(101)大溪	
	(112)復興	(101)大園	(101)蘆竹			
苗栗縣	(67)竹南	(67)頭份	(63)苗栗			—
臺中市	(63)中	(63)東	(63)南	(63)西	(63)北	—
	(63)北屯	(63)西屯	(63)南屯	(72)太平	(72)大里	
	(72)霧峰	(112)烏日	(63)豐原	(75)潭子	(75)大雅	
	(75)神岡	(64)沙鹿	(64)龍井	(64)梧棲	(64)清水	
	(72)大甲					
彰化縣	(63)彰化	(112)鹿港	(112)和美	(67)員林	(112)溪湖	—
	(112)二林					
南投縣	(63)南投	(72)草屯				—
嘉義市	(63)全區					—
嘉義縣	(63)太保					—
雲林縣	(112)斗南	(72)虎尾	(63)斗六	(72)西螺		—
臺南市	(63)中西	(63)東	(63)南	(63)北	(63)安平	南部科學園區範圍除外。
	(63)安南	(67)永康	(112)歸仁 (限都市計畫地區)	(75)仁德	(72)佳里	
	(63)新營	(112)善化 (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新市 (限都市計畫地區)			

高雄市	(63)新興	(63)前金	(63)苓雅	(63)鹽埕	(63)鼓山	—	
	(63)旗津	(63)前鎮	(63)三民	(63)楠梓	(63)小港		
	(63)左營	(75)仁武	(112)大社 (限都市計畫地區)	(67)岡山	(112)路竹 (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橋頭 (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梓官 (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彌陀 (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湖內 (限都市計畫地區)	(63)鳳山		
	(72)大寮	(75)林園	(112)烏松 (限都市計畫地區)	(72)旗山	(112)茄萣 (限都市計畫地區)		
澎湖縣	(63)馬公					—	
屏東縣	(63)屏東	(72)潮洲	(112)恆春 (限城北里)				—
臺東縣	(63)臺東						—
花蓮縣	(63)花蓮	(112)吉安					—
金門縣	(89)全區						—
連江縣	(89)全區						—
—	(63)潭子加工出口區					—	
	(64)臺中港區特定區						
	(63)高雄臨海工業區						
	(63)高雄加工出口區						
	(63)楠梓加工出口區						
備註：							
一、本表依郵遞區號順序排列。							
二、標示(63)者公告時間為 63.11.15.；標示(64)者公告時間為 64.8.20.；標示(67)者公告時間為 67.6.12.，自 67.7.1.起實施；標示(72)者公告時間為 72.6.6.；標示(75)者公告時間為 75.11.13.；金門縣為 89.8.7 公告；連江縣為 89.12.6.公告；標示(101)者公告時間為 101.7.23，自 102.1.1 施行；標示(112)者為本次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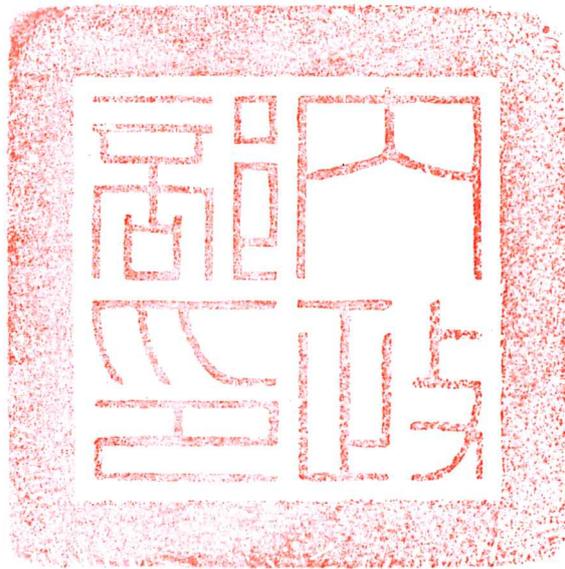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



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新增地區屬新竹縣、桃園市及臺中市者，並自即日生效；
屬新北市及雲林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
效；屬宜蘭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屬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者，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
表」

部長 林右昌